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 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 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²⁾
智博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430,037股 未上市股份	37.26%	[編纂]	[編纂]%
珠海益暢達 ⁽³⁾	實益擁有人	11,430,037股 未上市股份	37.26%	[編纂]	[編纂]%
曹達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28,663股 未上市股份	13.46%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業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97,642股 未上市股份	10.75%	[編纂]	[編纂]%
國投上海基金 ⁽⁵⁾ . . .	實益擁有人	1,920,000股 未上市股份	6.26%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⁶⁾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3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5.22%	[編纂]	[編纂]%
劉洋洋博士 ⁽⁷⁾	實益擁有人	1,147,963股 未上市股份	3.7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6,138股 未上市股份	2.5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原因是[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且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博士為珠海益暢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珠海益暢達29.7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珠海益暢達的任何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博士被視為於珠海益暢達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控金信、金信灃融、金信沅匯及金信清灃分別持有本公司1,520,000股、1,281,648股、1,247,015股及80,000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權益的4.96%、4.18%、4.07%及0.26%。由於(i)清控金信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金信藍色投資，該企業由金信投資管理控制，而金信投資管理則由北京睿達控制；(ii)金信灃融及金信沅匯各自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均為金信投資管理；(iii)金信清灃的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為南通金信，該企業最終由北京睿達控制；及(iv)北京睿達由非執行董事曹達先生控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達先生被視為於清控金信、金信灃融、金信沅匯及金信清灃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國投上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國投創業控制；及(ii)國投大灣區基金持有本公司1,377,642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4.49%。國投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國投創業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業被視為於國投上海基金及國投大灣區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創投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未上市股份；(ii)紅土創業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3.91%，而紅土創業由深創投擁有約36.08%；及(iii)紅土天科持有本公司400,000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1.30%，而紅土天科由深創投擁有約41.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紅土創業及紅土天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珠海昕睿直接持有本公司786,138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權益的2.56%。珠海昕睿由其唯一執行兼普通合夥人劉洋洋博士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洋博士被視為於珠海昕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